

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無產生廢水，經解除列管後，場內貯存原物料、藥品疏漏水體，其管理與裁處方式之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9.27. 環署水字第10800720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27日

主旨：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無產生廢水，經解除列管後，場內貯存原物料、藥品疏漏水體，其管理與裁處方式之補充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 8月29日新北環水字第1081600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，如未有產生廢水之相關製程，且無排放或貯留廢（污）水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認定，得予解除列管。惟為掌握該等對象之後續狀態，應登錄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管制現況，加以管制。
- 三、惟如事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認定無廢（污）水產生，但仍有貯存原物料、藥品，而存在原物料、藥品疏漏致污染水體之風險，仍應予以管制，並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防範措施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定，違者，依同法第51條第 2項或第34條第 1項規定處分。